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围海股份”）因合同纠纷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起诉案件已于近日结案，相关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在陆续解除冻结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曙支行、工商银行江东支行、广发银行高新支行、中国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、中国银行潜山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13,344,543.01元已解除冻结。

时值传统年关，公司账户解封对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和民工工资起到积极作用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将继续跟踪银行账户解封事宜，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